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

关于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对外借款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蓝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违规对外借款	是
2	公司治理	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对外借款内部审议程序	否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对外借款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显示：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向新疆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联创”）汇款 1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5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和 2022 年 5 月 23 日，分别收到了新疆联创汇款给公司 492 万元和 658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2-00035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关联方新疆联创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15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显示新疆联创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持股占比为 3.35%。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由于新疆联创急需资金周转,向公司临时拆借人民币 11,500,000.00 元。考虑时间不长,因此公司同意拆借。新疆联创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将往来款 1150 万元偿还。

上述风险事项发生时,公司事前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亦未及时披露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通过与公司沟通了解,新疆联创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向公司归还借款 115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还未召开董事会就新疆联创向公司资金拆借一事进行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违规对外借款事项未事先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亦未及时披露对外借款事项,可能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等处罚。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通过 2021 年年报事前审查发现上述风险事项,并在知晓上述事项后,已通过电话、微信等形式与公司多次督促其补充审议违规对外借款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司涉及的对外借款情况。截至本风险提示披露日,德蓝股份未进行补充审议,公司已在 2021 年年报中披露了上述对外借款事项,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德蓝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情况,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示相

关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德蓝股份的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德蓝股份提供的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2-00035 号）
- 3、德蓝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